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2.1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